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人民政府文件



赤松太政发〔2022〕97号

签发人：张文奇

关于印发《松山区太平地镇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 应对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社区）、驻镇各单位、镇各站办所：

现将《松山区太平地镇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松山区太平地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松山区太平地镇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

按照《赤峰市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方案》要求，为确保能够迅速、高效、有序地针对大规模奥密克戎变异株隐匿性强，传播速度快，疫情防控难度大。进一步做好大规模疫情应对处置工作，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指挥、部门联动，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组织、迅速反应。”为工作原则，各村、各站所、镇区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发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科学精准处置。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站办所工作人员、各村书记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决策、指挥、协调等各项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镇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专班始终处于激活状态，保持24小时应急值守。一旦发生疫情，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分工，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指挥部办公室。由分管疫情防控的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疫情防控指挥部所有工作人员。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配合流调、核酸检测、信息报送、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络、村级的封控管理、关于疫情防控的上传下达），及时建立扁平化指挥系统，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组织建立临时党支部。

（二）综合协调组。由分管疫情防控的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和卫健办综合负责。卫健办负责协调、调度、推动贯彻落实区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与调度，负责区指挥部对接沟通、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奥密克戎疫情相关数据统计与信息报送。政府办负责重要工作督办，负责区指挥部文电的来文登记、运转办理、发文审核、印发、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镇指挥部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编发、上报奥密克戎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受理，负责与学校卫生院等镇值部门的沟通，解决好学生上网课、重要物资的运输等问题。

（三）医疗防控组。主要由镇中心卫生院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和完善区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牵头做好装箱人员、登记人员、转运人员、消毒人员、采样人员培训和演练指导，配合镇政府做好核酸检测点的设置工作、采样人员的安排调度工作、辖区内的消毒消杀工作、应检尽检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及密集和次密接处置运送工作，完善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方案。做好卫生检疫、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援助、疫苗接种等工作，督查督办防控政策、措施落实。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院感防控、心理援助等工作，督查督办防控政策、措施落实。负责流调溯源专班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

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及时收集、统计、报送核酸检测数据和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对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物品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物、环境”的定期核酸检测和规范消毒工作。集中隔离人员转运，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四）安全保卫组。由分管政法的副书记任组长，镇派出所和镇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社会管控相关工作方案、预案，牵头做好培训和演练指导。负责做好疫区、控制区域的隔离管控及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外来人员管理。协助医疗防控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派出所配合乡镇按照五包一的要求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工作。负责涉疫区人员排查、追踪、信息推送等区域协查专班工作。负责交通卡口管控工作，协助做好出入境乘坐汽车、自驾私家车等交通工具和人员的排查工作。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动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群体，全面、深度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稳定风险隐患，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滋扰破坏，严厉打击、及时查处涉疫涉医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手段，及时查找推送管控对象信息，整合农村社区社会网格员、信息员、治安员、社会工作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强化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由分管机关的副职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预案。统筹做好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保障工作，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梯次支持支援等方案，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供应、调配工作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全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需求物价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等方面事宜，协助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储备及发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发放、统计、回收、领取物资。

（六）宣传舆论组。由镇党委宣传委员任组长，宣传办具体负责。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完善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方案、预案。定期进行舆情研判，加强舆论管控，正确引导舆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知识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七）大数据信息核查组。由镇人大主席任组长，派出所和卫健办具体负责。对公安局和疾控中心大数据反馈人员进行排查流调、分析研判，指导落实管控措施。

（八）健康监测和组织动员组。由镇党委组织委员任组长，负责封控区、管控区域内全体居民健康监测实施零报告制度，发现症状及时上报。负责开展健康宣教，区域内居民医疗需求汇总。负责组织、协调、分配志愿者，保障人员及时到位开展工作。

（九）环境消毒和医废处理组。由镇政府副镇长任组长，在卫

卫生院的指导下各村派出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对采样点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每 2 小时消毒一次，清场时进行终末消毒（见附表 1）；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和安全处理。所在村负责安排专人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消杀、封装处理，以上人员由各点长统一安排。

（十）样本转运组：由分管机关的副职领导任组长，镇人民政府安排车辆 6 台（带司机）、镇中心卫生院负责每台车辆派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跟随车辆（见附表 2）。采取巡游方式及时收集各采样点样本，每 2 小时交至指定检测点进行检测，车辆要求密封。

（十一）督查检查组。由镇纪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督查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各工作组职能落实情况。配合卫生院对消毒、医疗废物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核酸采样组。由核酸采样点点长任组长。落实好核酸采样点的全面工作。一是各村根据村情，成立网格组织队伍，确保每户都有具体的负责人，10 户—15 户确定一个联络人，一个村民组长负责联络几个联络人，一个村“两委”干部负责联络几个村民小组长，村党组织书记统筹调度村“两委”干部。做到疫情来袭，需要全员核酸检测，根据时间全部通知组织到位，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应检尽检”，同时每个村成立全员核酸检测组织微信群，将上述工作组成员全部纳入。二是每个村根据村情确定引导员，确定村“两委”班子一人负责统筹调度此事，负责检测对象的引导、扫码、测温分组（10 人组）登记排号，对特殊人员提供优先服务，落实人与人相隔 1.5 米线要求等工作，每个村成立全员核酸检测引导组微信群。三是各村在统一摸排常住人口底数的基础上，建立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四是物资的发放、

统计、回收等工作，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是做好采样点布局，特殊人群入户路线设置，封控区、管控区人员值班等工作。

三、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党委组织办：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总结宣传表彰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统筹协调、统计分配志愿者。

镇党委宣传办：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报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密切监看属地涉新冠肺炎疫情网络舆情，正面引导舆论。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镇党委统战部：会同相关单位处置新冠肺炎疫情涉台工作。落实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

镇纪委：开展执纪检查，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作风不实等问题，严格依纪依法查处。

镇太平地中心小学、牯牛营子小学、酱坊地小学、河南营子小学：配合属地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指导、各小学、托幼机构、补课班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学校、托幼机构和补课班内发生，制定并组织实施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停学和复学方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核酸检测工作。

镇派出所：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社会管控工作。密切

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返回人员的管控措施，落实民警包村机制，依法做好封控、管控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镇内旅店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镇司法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管理人员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监管人员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镇民政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指导慈善捐赠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安排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资产和捐赠物资与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加强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的综合监管执法，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负责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依法对影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全镇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负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配合做好供应保障。

镇林草站：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提出我镇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信息工作。

镇中心卫生院、牯牛营子卫生院、太平地卫生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检尽检工作；指导全镇各采样点的设置，落实各采样点的采样人员安排，采样流程指导、采样人员培训工作；落实疫苗接种工作。

四、应急处理

镇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疫情防控体系，做到组织不变、人员在岗、管理运行及时、始终保持激活状态。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和能力准备，一旦发生疫情，坚决、果断、科学、有序开展疫情处置，做到“快、狠、严、扩”，即“响应快、管控狠、措施严、精准扩大排查范围”，尽快压制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发生疫情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体系，迅速完成常态和应急机制转换，扁平化运行管理。协助上级立即组织流行病学调查，迅速查清传播链条和感染来源，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和管控区域，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疫情结束后，应急措施调整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二）做好风险人员排查和风险区域管控。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和封控、管控区域。发生病例的社区强化防控措施，封控区严格落实“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措施，管控区严格落实“人不出区、严禁聚集”措施，防范区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和公共聚集活动，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

（三）加强密切接触者判定和管理。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调派由派出所、卫健、卫生院等部门共同组成的流调队伍开展调查，快速、精准追踪、判定密接和密接的密接。以密接管理为重

点划大“包围圈”，对潜在密切接触者纳入密接范围，坚决做到集中隔离、应隔尽隔，8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点。对可能暴露者纳入居家隔离范围。落实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和隔离点消毒管理等工作。

（四）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依法依规报送疫情信息，及时规范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核酸检测准备。做好采样场所、采样人员和组织员、引导员、装箱员、消毒员准备，按照15分钟核酸采样圈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队伍、建立核酸检测点、统筹调配资源，进一步优化“采、送、检、报”流程，强化实战演练，提高检测效率。

（六）优化封闭社区(小区)终端配送。制定完善封闭村(小区)居民生活物资配送规范，由村(小区)级指定固定接收点，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成立党员、社区工作者、机关干部、志愿者参与的配送队伍，提高配送效率。组织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与村对接，根据需要做好相关生活物资供应。鼓励村级商店、菜店等提供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配送方式。鼓励居民利用电商APP、村团购群、商超群等进行线上购物。在配送能力难以满足居民个性化需要时，采取标准化“蔬菜包”等方式派送，减少后端订单处理、分拣包装、运输配送工作量。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一）强化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严格按照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方案的要求做好疫情监测和预警工作，提高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和质量。

（二）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落实首诊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医务人员风险意识，提高新冠肺炎早期识别能力。对发热门诊患者全部进行新冠病毒核酸、血常规检测，可疑病例及时按规定上报，切实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

（三）做好重点人群管控。镇、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的精准防控作用，做好返乡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等重点返乡人员的摸排和网格化管理工作。要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常情况及时核实和报告。

（四）做好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防控。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齐抓并重。落实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的各项防控措施。车站、酒店、商超等人群聚集性场所，要严格落实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测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防控措施要求，减少人群聚集。

（五）强化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防控。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卫生学要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者）改进生产、加工、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相关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切实落实场所清洁消毒和从业人员日常防护、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

（六）加强企事业单位防控。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公共卫生监督员制度，做到“五有三加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监督员培训，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扩大监测覆盖面、缩小监测单元、提高监测敏感度。

（七）加强村级防控。健全村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建立“三级包保”制度，实行区级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行政村、行政村干部包户。建立“五包一”制度，由镇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负责落实村级防控措施。落实村级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前摸清村级人员底数，做好核酸筛查、流调溯源、人员辅运、隔离管控、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准备。实行村级防控责任制，对各村家庭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健康宣教、环境整治、人员排查、居家管理、关爱服务等措施，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八）加强农村牧区防控。各村要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防疫指挥体系，以冬春季、节假日、聚集性活动等重点时段防控为重点，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加强重点人员管理，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防控措施，做到宣教、排查、管控、督导、关爱“五个到位”，守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

（九）强化元旦、春节期间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防控措施，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在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人群聚集性活动管控、备案工作。

（十）降低物品和物流传播风险。加强对物流从业人员的疫情相关知识培训，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验视制度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增加对运输车辆、储存库房、物品环境和包装的消毒频次，落实物资运转防疫制度。同时加强对市场商品（特别是来自疫情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场所环境等的抽样检测。

（十一）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要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要求，发热门诊要设置在医院的独立区域、独立建筑，硬件设施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要求，人流、物流、空气流严格物理隔离。配齐医疗仪器和相关设备，就诊患者诊疗行为在发热门诊一站完成，不断优化就诊流程，减少人员现场聚集。加强对个体诊所监管。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入院患者管理和陪护制度，严禁陪护人员随意进出病房，加强一线医务人员和医院重点部位环境核酸检测，落实“应检尽检”，坚决防止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十二）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各卫生院要实行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一体化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病人。发热门诊要 24 小时接诊，不得无故自行停诊，要特别关注有发热、咳嗽、气喘、咽部疼痛、腹泻、嗅（味）觉丧失等症状的患者，所有患者均应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可疑患者要全部留观，在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前不得允许患者离开医院。

（十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发动各重点场所、农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

卫生。全面整顿市场所有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生鲜售卖点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及时密闭收运垃圾，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倡群众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

（十四）宣传教育和风险沟通。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提倡群众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加强重点人群和风险职业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培训和防控指导，减少人群中可能的接触或暴露。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

（十五）核酸检测阳性物品和环境处置。加强对冷链食品的监管力度和追溯管理，物品和环境检出核酸阳性后立即上报区指挥部，立即封存相关物品和封闭相关区域，按要求规范开展物品处置和消杀工作，同时立即开展暴露人员排查和管控工作。

（十六）疫苗接种。根据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和松山区的安排，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构建免疫屏障。

（十七）强化培训演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战手册》的要求，通过理论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及核酸检测、隔离管理、社区防控、消毒消杀、物资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要组织开展实战性操练，健全“属地处置、区域协作、高效运作”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应急指挥体系，各方力量迅速集结到位。

（十八） 督查检查。加强常态化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隐患，及时补齐防控短板，堵塞工作漏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实。

六、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管理

（一）封控区

划定标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居住地所在小区及活动频繁的周边区域可划为封控区。病例发病前 4 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前 4 天起至隔离管理前，如其对工作地、活动地等区域人员造成传播的可能性较高，且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追踪判定难度较大，也可将相关区域划为封控区。封控区可精准划分至小区（自然村组）、楼栋、单元等，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

解除标准：封控区连续 7 天零新增可降为管控区，再连续 3 天零新增可降为防范区。

（二） 管控区

划定标准：病例发病前 4 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前 4 天起至隔离管理前，如其对工作地、活动地等区域人员具有一定传播风险，且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追踪判定难度较大，将相关区域划为管控区。管控区可精准划分至小区（自然村组）、楼栋、单元等，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管控区内发现核酸检测阳性者立即转为封控区。

（三）防范区

划分标准：松山区封控区、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均为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

解除标准：松山区内封控区、管控区全部解封解控。

七、严格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

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研判病例行动轨迹，配合传统的面对面流调方式，快速精准追踪、判定密接、密接的密接、潜在密接和可能暴露者。严格落实“分级分类”、“应管尽管”和“应隔尽隔”管控措施，对密接和潜在密接采取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可能暴露者采取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全力做好风险人群的区域协查工作。对收到的协查人员信息，要精准判定风险人员，通过电话、上门等形式快速完成排查，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发送短信、赋码、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等管控措施，确保每一名风险人员排查、检测、健康监测或隔离措施到位，做到“人数查清”、“人头查清”、“位置查清”、“管控情况查清”。

八、迅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

发生疫情后，迅速组织核酸检测力量，先行组织本地所有检测力量开展采样和检测，并通过增加班次、调集其他岗位医务人员支援等方式，提高日采样和检测能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核酸检测范围、先后次序和频次，按照涉疫地人员、14 天内到过涉疫地人员、高中风险地区人员以及低风险地区的重点人群等圈层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优先确保风险人群 24 小时内完成采样和检测。核酸检测机构应做到重点人群 6 小时内、一般人员 12 小时反馈检测结果，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加强核酸检测现场组织工作，做到采、运、储、检、报有效衔接、互相匹配，确保流程规范、管理有序。

九、强化社会面和社区防控措施

发生聚集性疫情后，根据疫情形势评估结果，落实辖区社会面管控措施。及时关闭辖区内容易聚集性场所，严格落实室内公共场所预约、错峰、测温、扫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发生病例的社区要强化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和公众聚集活动，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做好健康监测、健康宣教、环境卫生整治、居民日常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

十、重点场所消毒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对感染者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和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等疫点及时开展终末消毒。疫情期间，应加强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同时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重点对厢式电梯、公共楼道、公共厕所、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区域与设施，单元门把手、快递柜等手部经常接触的重点部位进行消毒。消毒前应开展环境采样和核酸检测，消毒后要做消毒效果评价。

十一、重点人群心理干预和满足特殊群体就医需求

对集中分离人员、居家隔离人员要进行心理疏导，各村要建立相应的心理疏导小组，为广大群众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求助者预防和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维护心理健康。对透析、肿瘤放化疗和其他需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各村建立台账，镇区三家卫生院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服务。保障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就近安排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检查检验、常规复查，视情可将患者处方用量延长至 12 周。根据需要卫生院指派负压车为病人

提供到定点医院产检、助产、母婴等服务。村志愿者及时了解特殊人员用药需求，及时反馈给中心卫生院，方便第一时间与上级沟通解决。

十二、垃圾处置管理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垃圾的收集、消杀、转运、贮存和无害化处置，确保垃圾处置全程闭环管理，防止通过垃圾感染疫情风险。

十三、强化培训演练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战手册》的要求，通过理论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样本采集及核酸检测、隔离管理、基层防控、消毒消杀、物资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要组织开展实战性操练，健全“属地处置、区域协作、高效运作”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应急指挥体系，各方力量迅速集结到位。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